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作出的公告

謹此提述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要約人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共同作出的公告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九及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合共2,750,000股新股份（「新股」）。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2,568,183,088股股份；及(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45,33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於下文重列：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僅供識別之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必高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煒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煒文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及陳鮑雪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

本公司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idthk.com>